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承辦人：柯明慧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252

傳真：02-272330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電子信箱：la-penny@mail.taipei.
gov.tw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31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來函、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檢送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4月8日環署空字第1101016696B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針對旨揭管理辦法業有增修部分條文，以維護空氣品質，貴單位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署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提供該署（詳預告影本）。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建

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712121#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166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01016696B-0-0.pdf、1101016696B-0-1.pdf）

主旨：檢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

建議。

二、旨揭修正草案預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登載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可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環保團體、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環保局 110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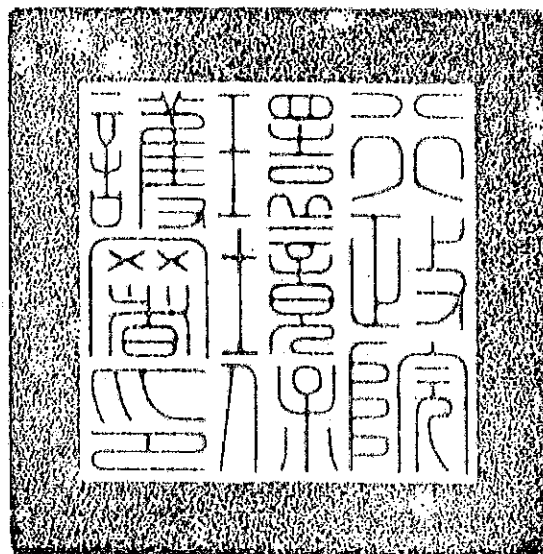


AKAA1106021899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16696 號



主旨：預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107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jryun.lin@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至於營建工程以外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則依照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辦理，另倘有造成空氣污染事實，則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行為罰予以規範。本辦法歷經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為改善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問題，提高營建工程工地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例及加高第三級防制區之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設置高度，且將易致粉塵逸散作業或操作納入規範，以減少粒狀污染物質排放量。另為降低大型營建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程度，新增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之營建工程業主應維護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此外，為強化營建業主對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之監督責任，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錶、錄影監視系統及使用施工機具與車輛應有一定比率符合低污染排放條件等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新增路面色差名詞定義，以臻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轄內原非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強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擴大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對象，以符合管制需要。另將各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訂於附表，以明確區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
- 四、加高三級防制區圍籬設置高度及提升營建工程工地車行路徑與裸露區域，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新增運輸車輛出入口及其延伸之路面，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及區域開發與疏濬工程應於運輸車輛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三）
- 六、為改善運送車輛污泥掉落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問題，新增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污水、污泥滴落之功能或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新增從事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或作業，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八、新增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錶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保存影像紀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附表四、附表五）
- 九、考量大型營建工程使用施工機具之數量與污染排放具關聯性，故新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應掌握施工機具基本資料，及使用施工機具與車輛應有一定比率符合低污染排放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附表六、附表七）
- 十、配合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未能設置監測設施者，得提出替代方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為降低衝擊，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時間，爰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營建工程工地</u> （以下簡稱 <u>營建工地</u> ）：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 <u>全阻隔式圍籬</u> ：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 <u>半阻隔式圍籬</u> ：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 <u>防溢座</u> ：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五、 <u>防塵布</u> ：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六、 <u>防塵網</u> ：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 <u>粗級配</u> ：指鋪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八、 <u>粒料</u> ：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九、 <u>路面色差</u> ：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營建工地</u> ：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 <u>全阻隔式圍籬</u> ：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 <u>半阻隔式圍籬</u> ：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 <u>簡易圍籬</u> ：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 <u>防溢座</u> ：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 <u>防塵布</u> ：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 <u>防塵網</u> ：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 <u>粗級配</u> ：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 <u>粒料</u> ：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一、序文及第一款、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第四款，其後之款次遞移。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新增第九款「路面色差」定義，並與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一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u>前項但書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施行後，視當地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需要，指定公告轄區內之全部或部分地區內之營建工程類別，於指定公告日起一定期限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第二項原立法理由，係針對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轄內營建工程適用本辦法之緩衝期限規定，經查自本辦法發布迄今，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無相關公告發布，且本辦法已施行多年，已無給予緩衝期限之需，爰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u>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u> 一、<u>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u> 二、<u>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u> 三、<u>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u> 四、<u>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月者。</u> 五、<u>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之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移列至附表一，並參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內容予以整併，以臻明確。 三、現行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係以各類第一級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量占該類工程排放量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者為管制門檻，經查現行第一級建築（房屋）工程、道路、管線工程、橋樑工程與區域開發工程排放量比率已低於百分之八十，爰予調整並定明於附表一。

	<u>萬平方公尺・月者。</u> <u>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u> <u>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u> <u>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u> <u>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u>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整併至附表一及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u>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紐澤西護欄。</u>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u>工地周界</u>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u>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u>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	一、第一項現行條文之圍籬高度，移列至附表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營建工地實際使用之簡易圍籬種類即為紐澤西護欄，爰修正第二項簡易圍籬名詞，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鋼板。 二、混凝土。 三、瀝青混凝土。 四、粗級配或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鋪設鋼板。 二、鋪設混凝土。 三、鋪設瀝青混凝土。 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四款粒料已足以表達意涵，故刪除其他同等功能文字內容。 三、車行路徑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予以提升第二項規範防制面積比率。
第九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四、植生綠化。	第九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三、植生綠化。	一、第一項序文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將裸露地表文字修正為裸露區域，以臻一致。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款次。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於大型工程施作困難，且查證不易，故予以刪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六、<u>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u>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u>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u>；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u>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u>。<u>未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須配合定期灑水。</u>	<u>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u>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六、配合定期灑水。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u>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u>；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u>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u>。	除，另新增設置「自動灑水設備」項目。 四、<u>裸露區域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提升第二項防制面積比率，並規範未採行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仍須採行臨時性防制措施。</u>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有附著污泥，<u>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u> <u>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u>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一、考量目前多數工地無足夠設置洗車台空間，如妥善操作加壓洗車設備仍可達到同等效果，故修正第三項，增加不得有路面色差規定。 二、經查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工區頻率較高，易造成周邊路面色差，故第四項新增洗掃鄰接道路及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 三、自動洗車設備之規格，增列至附表三。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	本條未修正。

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以<u>電梯孔道輸送</u>。 二、以<u>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u>。 三、以<u>密閉輸送管道輸送</u>。 四、以<u>人工搬運</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u>電梯孔道</u>。 二、<u>建築物內部管道</u>。 三、<u>密閉輸送管道</u>。 四、<u>人工搬運</u>。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u>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u>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u>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u>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u>運送機具</u>。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修正車斗為貨廂。 三、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增訂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一、<u>本條刪除</u>。 二、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已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

		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明定，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設置防風屏。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一項第三款「防風屏」定義不明確，爰明定其型式、高度及設置位置，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韓國清淨空氣保護法，開挖、採礦作業應設置灑水設施之規定，新增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第十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		一、本條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二。

放。 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十八條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 USA Nebraska 空氣品質法第 42 章(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第 011.12F 條，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參考水利署施工技術規範，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符合前條之營建工程施工規模者，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有使用附表六所列之施工機具種類時，營建業主應每日依附表七記錄進入營建工地之施工機具與車輛相關資訊。 營建業主應於施工工期期滿前一個月內，檢附前項附表七紀錄資料及符合下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提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施工機具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之數量，應達營建工程進行期間使用總數之五分之一。 二、施工車輛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之數量，應達營建工程進行期間使用總數之五分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大型營建工程使用施工機具之數量與污染排放具關聯性，故新增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除應建立施工機具基本資料外，所使用之施工機具與車輛應有一定比率符合低污染排放之條件，以減少營建工程施工期間之污染排放。
第二十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定規模以上之營

氣污染防制設施、<u>監測設施者</u>，得提出<u>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u>，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建工程須設置監測設施，增訂得提出替代方法之項目內容。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	一、<u>本條刪除</u>。 二、違反本辦法之裁處內容已於母法明定，爰刪除之。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降低衝擊，特定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並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一、本表新增。 二、第一級營建工程之施工規模，係以各類第一級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量占該類工程排放量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者為管制門檻，爰調降現行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規模，以符合實際管制需要。
項次	工程類別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備註		
一	房屋(建築)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月者。	一、「月」以「三十日」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	
		鋼骨構造(SRC)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不分房屋型態。	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二	道路、隧道工程	道路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按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者，則分項核計。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萬平方公尺·月者。		
		隧道	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隧道平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		

				尺·月者。		
三	管線工程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月者。		以一·三一計，縣方之密度以一·五一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主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縣方試驗相關數據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	
四	橋樑工程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公尺·月者。			
五	區域開發工程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	疏濬工程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縣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	其他營建工程	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質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三級防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爰新增三級防制區應設置較高圍籬之規定。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		
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四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八公尺	二.四公尺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應設置之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開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開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²。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錶、紀錄項目、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應記錄項目、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錶	設置條件或位置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錶或電錶	一、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錶。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錶	水壓錶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錶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錶。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第十八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影像畫面應包含工地施工情形、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物覆蓋情形。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施工機具種類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訂定施工機具種類。
種類	操作型態	常見工程作業階段		
挖土機 挖掘機 開挖機	挖土機有許多不同操作型態可提供特殊工程目的之用，主要是藉由將鏟斗往機具方向拉動，並將鏟斗撈曲往內的方式來產生挖掘作用力，具有挖掘泥土、拆遷、鑿地、碎石等功能的機具。	開挖、輸送、拆除、夯實、掘削、堆積、搬運、堆平、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		
推土機	配備有剷刀，用來推動材料、清理基地、拆除、載運材料，以及拖載其他營建設備的機具。	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		
鏟裝機 鏟斗機 鏟土機	用以處理或運送諸如泥土或岩石等鬆散材料，以重複的循環動作來運作，執行後退、裝載、轉向、傾倒等工作的機具。	開挖、輸送、拆除、夯實、掘削、堆積、搬運、堆平、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		
平土機 平路機 平地機 整平機	執行飾面、修整、路堤邊坡和挖溝等工作的多用途機具，也具有混合、撒佈、整平和拱起、泥土路面維護等功能的機具。	開挖、拆除、夯實、掘削、堆積、搬運、堆平。		

起重機 吊車	用吊鉤或其他取物裝置吊掛重物，在空間進行升降與運移等循環性作業的機具。	主體結構建設、樓層灌漿。			
打樁機	用於將樁打入土壤中以為建築物或其他結構提供基礎支撐的機具。	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主體結構建設、樓層灌漿。			
堆高機 叉舉車	對貨物進行裝卸、堆垛和短距離運輸作業的機具。	輸送、搬運、堆平。			
其他	非屬上述操作型態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的機具。	上述各工程作業階段。			

第十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施工機具/車輛資料紀錄表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訂定施工機具/車輛資料紀錄表。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				
項次	車牌號碼	進入營建工程日期	離開營建工程日期	機具/車輛所有人	機具/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機具/車輛廠牌	機具/車輛型式	引擎編號	聯絡電話	檢測日期	檢測時間	檢測結果(m ¹)
1													
2													
3													
4													
5													
6													
說明：1.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 2.屬施工機具無須填寫車牌號碼；若屬施工車輛，僅需填寫車牌號碼、聯絡電話、檢測日期、檢測時間與檢測結果。 3.提供項目屬資料不詳者劃記單橫線如「-」。													